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競賽制度

一、參賽資格

1. 本國籍選手，參賽資格依據各比賽競賽規程辦理。
2. 外籍教練可參賽，費用與一般選手相同，唯成績不計入排名。
3. 馬匹必須持有中華民國馬協之馬匹護照。

二、競賽等級

1. 馬場馬術一般級：B1、B2、Preliminary、Youth
2. 馬場馬術職業級：Senior I、Senior II、Prix St.George、Intermediate I
3. 障礙超越一般級：60、80、100、110(公分)
4. 障礙超越職業級：120、130、140、150(公分)
5. 職業組近三年內曾獲得障礙超越120cm級、馬場馬術Senior I以上前三名者，若報名一般組則成績不予排名(十八歲選手以下不在此限)。

三、比賽報名

1. 各項賽會之舉辦將公告於本會官網行事曆 <http://www.ctea.org.tw/>。
2. 於本會官網下載「競賽規則」及「行事曆」，依據競賽規則辦理。
3. 選手報名請遵守下列規定：

報名時間	報名	報名費	取消退費	備註
報名截止前	可	於領隊會議前繳交	可	未繳費者視為未報名
報名截止後至領隊會議	可	每匹次加收 500 元整	退 80%	含馬體檢查未通過
領隊會議後	*不可	不接受報名	不可	不可

※馬體檢查未通過者退費 80%。

※於賽會期間被淘汰或棄權者均不退費。

※所有費用應於領隊會議結束前繳交完畢，否則主辦單位可拒絕選手入場。

※積欠報名費之選手本會將拒絕該選手參加其他賽會，並提報紀律委員會，依法追討。

4. 人馬組合

人馬組合	說明	備註
同人同馬	可參加兩級競賽(連續)	不可跳級
同人不同馬	不限制參賽等級	
同馬不同人	不參加同一等級 馬匹最多兩個騎手，分別參加兩個連續等級的競賽(2 連續等級+2 連續等級)	障礙 80cm(含)以下及馬術 B2(含)以下， 可不限騎手於同等級騎同匹馬出賽、 Preliminary 可兩位騎手騎乘同一匹馬 出賽，同匹馬同日合計最多出賽 4 次。

四、入厩作業

- 馬匹入厩之安排由賽會承辦單位依據現場環境統一安排。
 - 住臨時馬厩，馬匹入厩費 1500 元/日（過夜），清潔費 1000 /日（不過夜）。
 - 住一般馬厩，馬匹入厩費 2000 元/日（過夜），清潔費 1000/日（不過夜）。
- 報名時比賽時請一併提報馬厩需求及繳交入厩費，以利安排作業。
- 非賽會期間提早到場練習，應事先與承辦單位聯繫並取得同意，繳交每匹次清潔費 1000 元。

五、馬厩管理

- 馬厩進出及管理應依大會規定。
- 除馬主、騎手、馬伕、教練及領隊以外之人員禁止進入馬厩內。
- 六歲以下孩童及貓、狗等寵物，一律禁止進入馬厩內。
- 馬厩內禁止吸菸、嚼檳榔。
- 走道出入口處應隨時保持暢通；雜物垃圾不得堆放於內。

六、領隊會議

- 時間：依大會事先公告之時間至指定地點開會。
- 出席：領隊或馬場代表有義務出席，未出席者視為**放棄**，並應**遵守**領隊會議之決議。
- 馬體檢查未通過及未參加馬體檢查者，不列入參賽名單。
- 未出席者出場序之抽籤由會議主席代為之。
- 領隊會議主要決定事項：
 - 賽會賽場規範及應配合之事項。
 - 賽會時間及流程安排。
 - 選手及馬匹參賽之出場序確定(不得於會議後要求調整)。

七、馬體檢查

需接受馬體檢查之等級如下(或依賽會競賽規程之規定)：

馬場馬術	障礙超越
	120cm
Senior II	130cm
Prix St. Georges	140cm
Intermediate I	150cm

- 依賽會公告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馬體檢查，未依時間接受檢查者將予以淘汰；因運輸問題未能到場受檢之馬匹，需於馬體檢查前經裁判長同意，並於另訂時間內受檢。
- 驗馬時，馬匹需整理清潔蹄底保持乾淨，**不能上蹄油**，不打綁腿或護具，馬鞭不准攜帶，若有特殊需求，應先告知，請求允許。
- 馬匹需別上正確編號之號碼牌，並備妥馬匹護照於馬體檢查時繳交。
- 領馬人員必須穿戴整齊，配戴安全帽；著拖鞋者不准領馬。
- 馬匹若必須再次檢驗，時間由獸醫師決定為當日最後一匹或隔日早晨比賽前再驗。
- 馬匹進入比賽場區範圍內，不准任何毛髮剃除行為。
- 未遵守規定者，裁判有權拒絕馬匹受檢。

八、裝備規定：未依規定著裝者，賽管人員得通告由裁判拒絕該選手出賽。

障礙超越賽，馬鞭不可超過 75 公分(由頭至尾含鬚)，馬場馬術，馬鞭不可超過 120 公分(由頭至尾含鬚)，違者以淘汰論處 (120 公分以內的馬場馬術鞭可用於選手非障礙跳躍時的暖身)。

1. 馬場馬術

等級	西裝	襯衫 領帶	帽子	安全 背心	馬靴	馬刺	手套	馬褲
B1、B2	不強制	白色、 灰白色、 或 同西裝 外套顏 色	安全帽	要	綁腿可	不強制	白色	白色、 乳白色
Preliminary	深色西裝			西裝者或 安全背心	綁腿可	不強制 (要)		
Youth					綁腿可	要		
Senior I					黑色 長靴 (或同西 裝顏色)	要		
Senior II	燕尾服		安全帽或 馬術帽					
Prix St. Georges								
Intermediate I								

➤ 襯衫、領帶、手套之顏色為白色、灰白色或是和外套同色

➤ 賽場上選手不得配戴耳機，熱身場可以戴單邊耳機。

➤ 不得使用黑色圓擋墊

2. 障礙超越

等級	西裝	白襯衫 白領帶	帽子	安全 背心	馬靴	馬刺	馬褲
60-80	不強制	要	安全帽	可	綁腿可	不強制	白色、 乳白色
100-110	要	要	安全帽	可	綁腿可	不強制	
120-150	要	要	安全帽	可	長靴	不強制	

➤ 長襯衫須衣領及袖口為白色；短襯衫須衣領為白色。

➤ 經裁判長同意可不著外套時，襯衫不論是長或短必須是有袖的(即無袖襯衫是被禁止的)。

➤ 任何高度等級之障礙賽禁止使用吊韁或折返韁。

● 上述帽子配戴規定，為了安全理由，騎手可以戴經核准的三點扣安全帽：

1. 2013. 1. 1. 起，馬場馬術除非選手滿26歲且馬匹滿7歲(含)以上才可戴禮帽比賽，否則皆應強制性帶三點扣安全盔帽(Protective Headgear)。縱令戴禮帽也只有當要比賽了才戴，在競賽場，暖身場，離開馬廄前往賽場等競技場地，否則仍應戴安全盔帽。

2. 障礙超越則強制性地需戴需安全盔帽(除非只有當成年選手在競賽場上受獎時才可脫下)。

3. 馬場馬術馬匹配備：

等級	口銜	輔助工具	馬鞭
B1、B2	不限制	不限制	不限制
Preliminary	*小口銜	*可	*可
Youth	小口銜	不可	不可
Senior I			
Senior II			
Prix St. Georges			
Intermediate I			

- 各等級馬匹不可使用綁腿、護膝等工具。
- 加註「*」表示：使用小口銜以外之口銜、輔具、馬鞭者依規定各扣2分。
- B1、B2、60、80公分等級於競賽過程中，經裁判允許後教練可進場協助，但不得影響馬匹。
- 其他非經允許之外部協助含場外教練提示，將致選手遭淘汰。

九、場地規則及馬匹熱身

1. 參賽選手及教練及賽會人員以外之人員禁止進入熱身場。
2. 馬事工作人員只允許於場邊整理馬匹。
3. 馬匹於熱身場及競賽場須配戴名牌，否則不得進入。
4. 競賽場封閉後不得進入。
5. 禁止於熱身場以調教繩調教馬匹。
6. 任何人上馬前均須戴扣安全帽。
7. 於馬背上之人員禁止抽菸或嚼檳榔、不得赤腳或穿拖鞋。
8. 馬場馬術 Youth 級(含)以上，自賽前一天開始僅能由選手上馬。
9. 參加 Youth 級(含 Youth 級)以上之選手不可使用側韁(side rein)、折返韁(draw rein)、吊韁(neck-stretcher)等工具。
10. 其他規範依據賽場環境需要，於領隊會議公告。

十、受獎規範

1. 競賽成績錄取之人數及標準依本會競賽規定(或依賽會競賽規程之規定)。
2. 受獎選手除正當理由外(需於頒獎儀式開始前經裁判長同意)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3. 正式頒獎開始後三次唱名未到者，裁判組將得獎者之獎盃、獎金、獎品、不予頒獎。
4. 得獎者需依規定著正式比賽服裝，否則裁判得以視為未出席論之，不予頒獎。
5. 如規定須上馬受獎，則選手應配合否則裁判得以視為未出席論之，不予頒獎，(馬匹狀況不適者，需於頒獎儀式開始報請裁判長同意則例外)。

十一、馬匹福利

1. 虐待馬匹：針對同一事件處罰三次以上、以敲擊方式使用鞭子、鞭打馬匹脖子以上之部位，或以粗暴之言語或情緒性之肢體動作處罰馬匹時，裁判應立即給予警告，並視情況得以黃卡警告或淘汰情節嚴重者將提報紀律委員會處置。
2. 任何時候，選手不得反手持韁鞭打馬匹，裁判應與以口頭警告，並視情況得以黃卡警告或淘汰，賽後選手反手持韁鞭打馬匹或嚴厲鞭打懲罰馬匹，得以^{**註1}失格處置。
3. 賽會過程中如發現馬匹有跛腳、過度勞累或身體不適之狀況，裁判得直接予以淘汰，選手不得提出抗議。

4. 若發現有馬刺傷-肚子有血跡、口銜傷-嘴角有血或口腔內有血；選手之競賽成績將以淘汰論。
5. 馬匹受傷：過度使用馬刺造成破皮現象、有跛腳之現象時裁判應立即停止比賽並處以淘汰/失格，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二、其他規定

1. 馬背上之禮儀：
 - a. 禁止於馬背上、熱身場、馬廄抽菸、嚼檳榔。
 - b. 上馬時不得赤腳或穿拖鞋。

十三、馬匹管理

新申辦馬匹護照由申請單位，備妥原始馬匹護照資料，聯繫馬協認可之獸醫，由獸醫臨場或於賽場確認馬體及資料填寫馬匹資料後，再交付馬協做資料登錄及繳費。

1. 新辦：費用 3000 元，如上述規定辦理。
2. 補發：費用 1500 元，元如護照遺失、損毀等因素，申請新的護照。
3. 變更：費用 1000 元，如公馬變驢馬等需由獸醫臨場確定的部分；
費用 500 元，非馬匹本身資料，如馬主、寄養地變更。

※註：失去此次賽會後續比賽資格。